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简称本集团）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金额：**公司 2017 年计划发起基金设立规模为 815 亿元。本集团 2017 年度计划认购基金份额为 330 亿元，该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标的：**基金募集和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主要用于本集团投资和管理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
- **其他：**公司 2017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投资背景

在“五商中交”战略引领下，公司以 PPP 为主要模式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有序开展。为进一步扩宽项目融资渠道，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利用产业基金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司投资和管理的 PPP 类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取得较好成效。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同时防控基金业务风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产业基金设立、认购事项的议案》。

议案同意董事会本集团投资和管理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若采用产业基金方案配套解决该等项目的资金需求，该等涉及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以及认购基金份额及与产业基金相关的其他合作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决策。

议案要求，公司每年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境内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境内基金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起并设立基金规模、拟认购基金份额规模、拟认购非公司发起并设立基金份额规模等。

二、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概述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设立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计划发起新设基金规模为 815 亿元。该计划不包括截止本公告之日前董事会本年度已经单独审议通过的项目。

(二) 基金认购计划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认购基金总额为 330 亿元。该计划不包括截止本公告之日前董事会本年度已经单独审议通过的项目。

(三) 2016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306 亿元，承诺认购基金份额 113 亿元，实缴资本 7.3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扩宽项目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